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新三板上市的目標公司股份

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綜環服務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綜環服務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 13.16% 的銷售股份，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綜環服務正於中國成立綜環投資的過程中，作為由綜環服務直接持有 100% 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綜環投資於成立後將取代綜環服務成為協議項下收購及持有銷售股份的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於綜環投資成立後 3 個營業日內，賣方、綜環服務及綜環投資將盡快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綜環投資將由協議簽訂之時起取得綜環服務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義務。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當中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2條，賣方的優先購買權構成本集團授予賣方的選擇權。由於本集團並非酌情行使該權利，因此賣方的優先購買權將於授予時分類，猶如其已獲行使。由於賣方的優先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目標公司相關股份的價值須待綜環投資擬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後方能釐定，故授予賣方的優先購買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至少獲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授予賣方的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賣方的優先購買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編製本通函需要額外時間，尤其是將載入本通函的本集團之備考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綜環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綜環服務正於中國成立綜環投資的過程中，作為由綜環服務直接持有100%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綜環投資於成立後將取代綜環服務成為協議項下收購及持有銷售股份的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於綜環投資成立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綜環服務及綜環投資將盡快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綜環投資將由協議簽訂之時起取得綜環服務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義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宜

由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13.16%)，乃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自銷售股份轉讓日期起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銷售股份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已派付、已宣派或已作出的所有股息。

銷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須由綜環投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綜環服務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運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所挑選的上市公司為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公司)得出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約474,120,000港元)；(ii)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上述估值，銷售股份價值約為人民幣57,800,000元。代價較銷售股份的估值折讓約13.5%。

董事已注意到儘管目標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目標公司股份於新三板的交易缺乏流動性，股份並不是每天都交易，且交易量微不足道。例如，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交易，而二零二三年整個八月只有不到20,000股股份進行交易。因此，在釐定代價時並無特別強調目標公司的股份成交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代價較銷售股份估值有折讓，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296,000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撥付，以及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乃由於貸款將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將無抵押。本公司預期其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分佔來自目標公司的溢利較貸款的財務成本(在考慮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潛在資本收益之前)會更高。因此，收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與綜環服務與綜環投資訂立、簽立及履行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有關的事宜；
- (2) 綜環投資已合法成立，並有權執行及履行買方在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綜環服務已遵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與成立綜環投資有關的相關外商投資合規程序(包括與商業及外匯有關的程序)；以及境外資金的兌換及使用符合中國外匯監管機構的要求；
- (3) 賣方、綜環服務及綜環投資簽立補充協議；
- (4) 綜環服務及綜環投資各自董事會及(如需要)股東批准訂立、簽立及履行協議及補充協議；
- (5) 賣方及(如需要)目標公司已從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三板)、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不論是否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6) 綜環投資已從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不論是否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7) 綜環服務(或綜環投資，視情況而定)信納，誠如書面所示，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綜環服務(或綜環投資，視情況而定)認為合理、必要及適當的盡職調查(不論是綜環服務(或綜環投資，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的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範疇)的結果；
- (8) 於協議日期後直至完成，目標公司股份仍於新三板上市及交易，且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中國證監會或新三板並無指示目標公司股份於新三板的上市將會或可能會被取消或被拒；
- (9)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並無發生事件導致對目標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11)賣方並無違反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及
- (12)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1)、(2)、(4)、(6)及(7)分段所述者除外)。綜環服務(或綜環投資，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達成上文第(1)、(2)、(3)、(4)、(6)及(7)分段所載先決條件。

綜環服務(或綜環投資，視情況而定)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9)、(10)、(11)及(12)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協議須立即自動終止，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外，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以下列方式發生：

- (1) 2,13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綜環投資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通過新三板轉讓予綜環投資，而代價的相應部分將由綜環投資同時結付(「**第一次轉讓**」)；
- (2) 2,13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賣方自第一次轉讓發生日期起3個新三板交易日內(或賣方與綜環投資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通過新三板轉讓予綜環投資，而代價的相應部分將由綜環投資同時結付(「**第二次轉讓**」)；及
- (3) 1,345,263股銷售股份將由賣方自第二次轉讓發生日期起3個新三板交易日內(或賣方與綜環投資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通過新三板轉讓予綜環投資，而代價的相應部分將由綜環投資同時結付(「**第三次轉讓**」)。

倘第一次轉讓發生後，第二次轉讓或第三次轉讓由於除綜環投資違約之外的任何原因並未於規定時限內發生，綜環投資應有權要求賣方(或賣方指定且綜環投資批准的人士)購買當時已轉讓予綜環投資的所有銷售股份，代價與綜環投資已就該等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代價相同。此外，倘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由於除綜環投資違約之外的任何原因並未發生，賣方有責任向綜環投資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賠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而由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採用權益會計法。

賣方之承諾

賣方已以綜環服務為受益人承諾，待完成落實後，其將履行或促使目標公司履行以下各項：

- (1) 於綜環投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不少於8%的期間：
 - (a) 綜環投資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 (b) 於完成日期起至上文(a)分段所述由綜環投資提名之目標公司董事之委任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不得批准協議所載之任何保留事項。此外，誠如上文(a)分段所述，自綜環投資提名之目標公司董事之委任日期起，除非出席大會之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議決，否則目標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協議所載之任何保留事項；
 - (c) 於每季度第一個月首21日內，向綜環投資提供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之個別財務報表；
 - (d) 綜環投資有權指定一名人士參與及出席目標公司的日常及定期管理會議；
 - (e) 於綜環投資不時提出要求後，目標公司將向綜環投資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綜環投資對目標集團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其不會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及
 - (f) 每年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目標公司該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30%。
- (2) 賣方須並促使目標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減少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
- (a) 於完成前，銀行借款總額將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於完成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就此，賣方須以其自綜環投資收取之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向目標公司提供相同金額之貸款。有關貸款可能按中國的銀行當時就類似金額的短期借款收取的利率計息；及
 - (c) 倘建議新發行(定義見下文)於建議新發行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目標公司須將建議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償還相同金額的銀行借款。

- (3)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進行新股份發行(「**建議新發行**」)：
- (a) 倘目標公司於建議新發行完成後之估值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賣方須於建議新發行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方式補償綜環投資；
 - (b) 倘建議新發行須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綜環投資於上述6個月期間內不得減持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綜環投資將有權(但無義務)按與銷售股份相同的定價基準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直至綜環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恢復至13.16%；及
 - (c) 除目標公司於綜環投資可接受的證券交易所(新三板除外)新上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新股份發行外，目標公司於建議新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倘賣方有意向建議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則綜環投資將擁有隨售權按賣方與綜環投資之間當時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及相同條款向建議買方出售目標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構成建議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的股份數目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賣方及綜環投資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向另一方收購另一方可能於完成後建議向第三方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有關收購須按另一方向第三方買方提出的相同條款進行。

排他期

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取得綜環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a)直接或間接與綜環服務以外的任何人士就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或相同的任何交易或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有類似或相同影響的任何事宜進行磋商及討論；(b)就此聯絡任何有關人士；(c)允許任何有關人士就此進行盡職審查；及(d)就此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回收紙及物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生產再生塑膠粒及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亦間接持有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及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的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的股權。

本集團的目標是轉型成為香港及中國的高增值綜合廢棄物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策略是積極尋求機會，以提高其核心業務領域的股東回報。本集團注意到其巨大的市場規模及潛力，亦意識到行業的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重點關注在中國市場經營且具有獨特競爭優勢並服務於成長型行業的公司。

董事認為，於以下情況，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符合上述標準：(i) 目標公司的業務領域受到中國國家政策的鼓勵；(ii) 目標公司為中國知名營運商，特別是持有運輸化學危險品的相關許可證，且快速增長的新能源產業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巨大；及(iii) 目標公司擁有盈利往績記錄並可立即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目標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領域(危險廢棄物運輸)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相匹配，並符合本集團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的企業目標。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間接投資的中國危險廢棄物處理項目之間亦有潛在協同合作。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包括賣方的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賣方的優先購買權)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約63.04%的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化學危險品運輸。目標公司為中國廣東省的領先營運商之一，特別是擁有運輸及處理化學危險品的特別許可證，其中包括快速增長的新能源產業生產中所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及相關原材料。目標集團的另一個業務範圍為危險廢棄物運輸。該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其客戶主要為製造業及快速消費品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摘錄自目標公司公開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238,021	313,029	144,592
除稅前溢利	25,128	38,427	15,907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	22,077	33,851	14,01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資產淨值	93,925	121,146	125,214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當中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2條，賣方的優先購買權構成本集團授予賣方的選擇權。由於本集團並非酌情行使該權利，因此賣方的優先購買權將於授予時分類，猶如其已獲行使。由於賣方的優先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目標公司相關股份的價值須待綜環投資擬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後方能釐定，故授予賣方的優先購買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至少獲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授予賣方的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賣方的優先購買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編製本通函需要額外時間，尤其是將載入本通函的本集團之備考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綜環服務(隨後透過綜環投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綜環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中國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條款所有銷售股份已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000,000 港元)，即綜環投資就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應作相應詮釋
「綜環投資」	指	綜環服務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擬定名稱為「綜環投資(珠海橫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環服務」	指	綜合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綜環服務(或，綜環投資，視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605,263股股份，即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綜環服務及綜環投資將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綜環投資將由簽署協議之時起取得綜環服務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新三板：87000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張艷
「賣方的優先購買權」	指	綜環服務(隨後由綜環投資取代)根據協議授予賣方的權利，以向綜環投資收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而綜環投資可能於完成後建議按與綜環投資可能向第三方買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第三方買方出售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在適用的情況，使用此匯率僅為用於說明，並不表示已經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額或曾作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